

保险招投标平台业务规则第 3 号： 专家库管理规则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专家入库.....	3
第三章 专家库制度.....	4
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5
第五章 评审专家守则.....	7
第六章 评标委员会.....	9
第七章 附则.....	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制度,保证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简称为《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所”)保险招投标平台专家的资格认定、专家入库、行为规范及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专家库由我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我所相关管理规定自主组建。

第二章 专家入库

第四条 专家的入库方式包括我所邀请、专家本人申请或有关单位推荐。

第五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 从事保险或其他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
- (二)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三) 对保险产品、保险服务及保险风险管理有较深了解，能就不同保险条款及保险服务进行比对并提出专业意见；

(四) 执业中无不良记录；

(五)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及我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专家入库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需向我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 申请书或推荐信，推荐信需加盖当前任职单位公章；

(二) 个人身份证明和资料；

(三) 学术、专业成就的证明资料等；

(四) 近五年担任评审的招投标项目情况；

(五) 我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我所将对专家入库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审核，决定是否接受申请或者推荐，并向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或被推荐人颁发专家证书。

第三章 专家库制度

第八条 我所抽取专家参加项目评审的原则如下：

(一) 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在熟悉该类项目的专家中优先随机抽取；

（三）在类似项目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或具有较高学术地位的专家中优先随机抽取；

（四）无特别约定的，开标评标所在地的专家优先随机抽取；

（五）同一工作单位的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时不得超过两名。

（六）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招标人同意，可以不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评审专家。

第九条 我所可以对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进行必要的招标投标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

第十条 我所为每位入选专家建立档案，详细记载专家评标的具体情况。

第十一条 我所将建立年度考核制度，对每位入选专家进行考核。专家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等原因不能担任评标工作的，我所有权取消其专家资格。

第十二条 主动申请退出专家库的专家，经我所审核后 will 停止其专家资格。

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接受我所邀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 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三) 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 (一) 有《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二)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三) 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 (四)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我所的监督、检查；
- (五)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专家的主要工作包括如下方面：

- (一) 在我所的组织下参与保险招投标项目的评标工作；
- (二) 审定保险招投标项目中关于保险产品价格、服务方案和保险条款等技术性文件；

(三) 协助、配合我所对招投标项目进行检查(包括中期检查评估),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技术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参与我所保险招投标平台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专家如违反本规则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我所将对涉事专家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担任评审专家的资格, 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或提出问责建议; 情节特别严重的, 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 擅离职守;

(三)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 泄露招标项目信息、商业秘密或其他不准公开的项目情况的;

(六)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接受任何单位与个人的明示、暗示、倾向性要求及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七) 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章 评审专家守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评审专家, 为根据我所保险

招投标平台业务规则随机抽取的专家库专家，及参加评标的招标人代表。

第十八条 收到评标通知并确认可以参加评标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认真研读我所保险招投标平台业务规则，同意遵守相关管理规则；

（二）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报到。因故不能参加评标的，至少在报到时间前 12 小时告知我所；

（三）评标前不得询问与评审项目有关的情况；

（四）评审专家必须亲自参加评标，不得委托他人代替；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报到后，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本人是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本人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到对投标文件公正评审；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已确定参与评标的评审专家认为本人不能胜任即将评审项目评标工作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向招标人和我所书面说明理由，申请退出本次评标。

第二十一条 正式开始评标前，评审专家应将所有个人具有通讯功能的音像、电子设备及通讯工具交给我所工作人

员集中保管，直至评标工作结束。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听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介绍的所评审项目的招标内容，或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并掌握本项目的评标原则和评审办法。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参与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所将对涉事专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审专家的资格，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或提出问责建议；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二）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三）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四）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五）法律法规及我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签名实行实名制。评审专家应对其个人评审结果进行签名确认，并对其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评审专家对评标工作人员提供的评标数据进行签名确认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其进行认真校核，经核对准确无误后方可签名确认。

第六章 评标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所保险招投标平台相关业务规则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三）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四）法律法规及我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自荐担任或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享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评审开始前，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学习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仔细研究评标办法及评审程序；

（二）组织指导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正确、有序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评标，合理分配工作任务，掌控评标进度；

（三）评审工作中存在争议时，组织所有成员进行集体

记名表决。争议问题和表决结果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描述；

（四）评审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时，应及时反映给我所工作人员，组织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招标需求及有关问题进行集体讨论并记名表决。有关情况及表决结果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描述；

（五）阶段性评审工作结束后，收集所有成员的评审表格，并组织两名以上评委完成评审表格的核对及汇总工作。汇总表经所有评委签字确认后，暂交我所工作人员保管；

（六）初步拟定评标报告，经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并形成最终意见后，由所有评委签字确认；

（七）整理评标资料，向我所工作人员提交。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二）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的见解，不得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非法干预；

（三）服从并配合监管部门及我所的监督和管理；

（四）发现评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或者违反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应及时向现场监督人员、我所工作人员反映；

（五）保守评标秘密，不得将投标文件带离评标现场评审；不得将与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予以记录、摘抄、复印、拍照及带出评标场所；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

（六）不得中途离开评标现场。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离开的，须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并将情况通知我所工作人员。离场后不得再次参与评标工作。评标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外界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等与项目评审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所需澄清内容必须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投标人，并提示澄清者说明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违法方式投标的，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三）发现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大幅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其可能以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格参与投标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说明；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

补充的，应作废标处理；

（六）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权宣布所有投标文件为废标，并宣布本次项目流标；

（七）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废标的具体理由和明确依据；

（八）评标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应书面向评标委员会提出意见和理由，并由其本人签名确认，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要求招标人、我所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评审劳动报酬，但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评标劳动报酬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如专家抽取工作涉及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保险招投标平台业务规则第3号：专家库管理规则》（上保交发〔2017〕47

号) 同时废止。